

香港企业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涉及的版权法合规问题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使用促进创新但同时亦为企业带来版权法合规问题



人工智能（AI）的迅速发展已改变香港企业的内容创作方式，大幅提升了市场推广材料、设计资产及分析报告的制作效率。然而，现行的《版权条例》（第 528 章）并未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明确规范，导致版权拥有权及潜在侵权责任存在不明朗因素。了解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挑战、其对上市发行人及中小型企业的影响，以及在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下，企业应采取的实际合规策略，同时兼顾道德责任至为重要。

法律框架

《版权条例》为香港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基础，涵盖原创文学、戏剧、音乐及艺术作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根据第 11(3)条被归类为「计算机产生的作品」，其版权归属于为作品创作作出必要安排的责任方，通常为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企业或个人。此类版权自创作之年起计有效 50 年（第 17(6)条）。与人类创作的作品不同，计算机产生的作品不享有精神权利 (Moral rights)，例如署名权或禁止作品被贬损的权利。

然而，该条例未针对人工智能相关问题作出具体规定，特别是文本及数据开采，这是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中不可或缺的过程，常涉及处理受版权保护的数据集。在缺乏专门的文本及数据开采（Text and Data Mining，即用于 AI 训练的数据处理）豁免情况下，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可能构成侵权。香港的公平处理条文仅允许在研究或评论等特定目的下有限度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相较于美国的公平使用制度更为狭窄。为解决这一问题，香港政府于 2024 年 7 月至 9 月进行了公开咨询，建议于 2025 年引入文本及数据开采豁免。这一豁免将允许在商业和非商业目的下进行文本及数据开采，条件包括合法存取数据及版权所有者可选择退出机制。

版权拥有权

厘清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拥有权是企业面临的关键问题。《版权条例》指定负责作出所需安排的人士或实体为版权所有者。例如，一间使用人工智能制作促销数据的市场推广公司通常会拥有版权，前提是它促

成了内容的创作。然而，涉及第三方人工智能平台时，情况将变得复杂，因为其服务条款可能声称拥有版权，或仅授予用户有限的权限。某些人工智能平台透过其服务条款，要求用户授予许可，允许平台为运营或服务改进等目的使用生成内容，此举可能限制用户对其作品的独家控制权。企业应仔细审查这些条款，确保与其商业目标一致及确保获得商业利用的权利。

为防止争议，与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的合约安排同样重要。这些协议应明确界定版权拥有权及潜在的侵权责任。对于中小型企业，明确的合同条款可减少高昂法律冲突的风险，确保对委托内容的控制权。

侵权风险

根据香港《版权条例》，版权侵权指未经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改编、分发或公开展示文学、艺术、音乐或其他创作内容。企业在利用人工智能进行模型训练或内容生成时，若使用未经授权的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如文本、图像、音频或数据库），可能面临版权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侵权的后果包括民事赔偿（损失可能高达数十万港币）、法庭颁布的禁制令（禁止使用侵权内容），以及在故意分发侵权材料的情况下，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包括罚款或监禁。例如，一家中小型企业利用人工智能生成产品描述或设计，若无意中复制或改编了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可能需支付赔偿并停止使用相关内容。

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常涉及可能包含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数据集，如文本、图像或音频档案。在未经许可或缺乏法律豁免的情况下，这样的使用可能构成版权侵权，特别是在香港目前尚未有文本及数据开采豁免的情况下。根据2025年2月立法会文件的建议，拟议的文本及数据开采豁免将授权在合法存取数据、不制作侵权复本、维护数据来源记录，并尊重版权所有退出权利的前提下进行文本及数据开采，具体条件需待最终立法确认。

在该豁免生效之前，企业必须确保训练数据集是经许可的或属于公共领域的，以避免法律责任。不遵守规定可能导致重大诉讼风险，特别是对上市发行人而言，争议可能导致财务罚款并需要向股东披露，从而可能损害市场信心。

对企业的影响

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相关的版权挑战对上市发行人和中小型企业有不同的影响。对于上市发行人，侵权争议可能带来重大的财务和声誉风险，可能触发披露义务并影响股票估值。在广告和电子商务等行业，专有内容是关键的竞争优势，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无意中复制现有作品的风险需要严格的合规措施来保护企业利益。为降低风险，企业应确保人工智能使用的数据集已获得许可或属于公共领域，并在文本及数据开采豁免生效后遵守相关规定。

中小型企业受资源有限的限制，面临更高的法律复杂性风险。一项侵权指控可能会对创意或电子商务部门依赖人工智能生成的产品描述或视觉效果的企业带来重大的财务负担。上市发行人和中小型企业都需要量身定制实用的策略，以利用人工智能的好处，同时减少法律风险。

为应对版权风险，企业应采取一系列审慎的措施。全面审查人工智能平台的服务条款必不可少，以确认生成内容的拥有权或无限制使用权。企业还必须确保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来自经许可的材料或公共领域。于文本及数据开采豁免生效后，遵守其要求，例如维护数据记录和尊重退出条款，将是必要的。

与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的合同协议应明确将版权分配给企业，并澄清潜在侵权的责任。企业还应建立强有力的程序，检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现有作品的相似性，利用技术工具或法律专业知识确保原创性。持续关注立法发展，包括文本及数据开采豁免和预期的2025年政府指引，将使企业能够使其做法与不断演变的监管框架保持一致。这些措施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成本效益高的合规解决方案，并加强上市发行人的治理框架。

国际视角

全球各司法管辖区针对人工智能和版权采取了不同的方法，为香港提供了有益的比较。英国将计算机生成作品的版权归属于相关安排者，与香港相似，并为研究目的提供文本及数据开采豁免，并有扩大其适用范围的建议。欧盟允许在研究和商业目的下进行文本及数据开采，受退出机制约束，平衡创新与创作者权利。美国拒绝在缺乏足够人类创造力的情况下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版权保护。在中国，某些司法判决承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将拥有权归属于用户或开发者。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继续促进全球关于人工智能和版权的讨论，可能影响香港未来的立法框架。具有跨境运营的企业须了解这些不同的制度，以确保合规。

未来发展

香港积极现代化其版权制度，以适应人工智能创新。文本及数据开采豁免将为人工智能训练活动提供法律明确性，使香港与欧盟和新加坡等先进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政府亦计划发布指引，协助企业和开发者遵守新框架，设计为保持对国际发展的适应性。立法会文件反映了持份者对文本及数据开采豁免的强大支持，多数人主张广泛的范围以促进人工智能发展。持续关注全球趋势，包括 WIPO 的倡议，将是企业预期并适应未来改革的关键。

结语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为香港企业带来了重大的机会，但同时也带来了复杂的版权挑战。《版权条例》为承认人工智能输出为计算机产生的作品提供了框架，但拥有权和文本及数据开采的不确定性使企业面临法律风险。未来的文本及数据开采豁免及其相关指引将提高监管清晰度，促进负责任的创新。通过勤勉审查平台条款、来源合规的训练数据、确保清晰的合同安排、验证内容的原创性，并遵守道德标准，企业可以减少风险，同时促进公平竞争。企业必须继续关注本地和国际发展，以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的潜力，同时维护其知识产权义务。

如欲了解我们如何可协助您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不确定性，并确保符合香港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探索我们的法律服务。



本文内容仅供参考及不应被依据作为法律意见。

© 2025 JCH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